关于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纯债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目前，本基金处于第三个开放期，即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含当日），共 20 个工作日。若截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2021 年 5 月 14 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4月13日发布的《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5月14日（含当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 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或登录fund.picc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测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